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3-034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734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的有关要求,公司会同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各方就《工作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

1.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公司拟以 1.95 亿元投资陕西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华投资)。广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持股 40%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参股公司陕西华秦永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永和),公开信息显示其近一年在管基金规模小于 200 万,且多名董事被限制高消费。公司作为持有广华投资 93.71%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仅占投资决策委员会 5 席中的 1 席,而投资项目需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席位投票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缴出资 1.65 亿元。此外,公司 2020 年向华秦永和拆借 500 万元,将于 2023 年 7 月到期。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主业发展规划,说明参投广华投资的提议人、决策过程及参投目的,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广华投资其他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其他合伙人目前实缴出资情况,结合决策机制说明公司能否保障自身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及其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安排与出资比例明显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3)广华投资自成立以来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投资时间、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及取得权益,说明已投资及拟投资标的所涉交易对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资金实际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4)近三年华秦永和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公司向其提供借款的背景及用途,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5)结合华秦永和及其管理层的资信情况、业务经验,说明由其作为广华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华秦永和的管理层构成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其第一大股东但不将其并表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3)(4)(6)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结合主业发展规划,说明参投广华投资的提议人、决策过程及参投目的,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广华投资其他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面对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的行业趋势,结合公司仍处在传统业务发展空间有限、转型业务接续能力逐步显现的新旧动能转换时期的实际,公司提出坚持转型发展的战略定力,聚焦智慧广电目标,通过加快推动新业务发展等措施,实现新旧动能的有序转换和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此,公司子公司陕西广电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通控股)作为公司下属对外投资专业子公司,提出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方式,整合资源,挖掘行业产业新项目新业务进行孵化培育,为公司转型发展积蓄力量。公司参投广华投资事项由华通控股提议,根据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决策权限和程序相关规定,经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 19 次党委会、2022 年第 17 次总经理办公会、12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认缴出资 1.95 亿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广华投资,份额比例 93.741%。12 月 9 日,广华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12 月 21 日至 29 日,公司向广华投资实缴出资共计 16,537 万元。

广华投资成立于 2022 年 7 月,拥有合伙人 2 家,分别是普通合伙人华秦永和,有限合伙人西安斯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斯达瑞)。2022 年 12 月,广华投资同时引入本公司和西安韵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安韵杰)作为新的合伙人。本公司入伙之后,除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外,广华投资有其他合伙人 3 家,分别是:普通合伙人华秦永和、西安韵杰,有限合伙人斯达瑞。其中,华秦永和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因本公司子公司华通控股持有华秦永和 40%股权,为华秦永和第一大股东,华秦永和为本公司合营企业,经核查,本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在华秦永和兼职的情况;西安韵杰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股东为陕西北研工业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实际控制人为西北工业技术研究院,同时,西安韵杰为华秦永和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30%);斯达瑞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为西安韵杰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 20%),为自然人投资公司。经核查,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其他合伙人目前实缴出资情况,结合决策机制说明公司能否保障自身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及其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安排与出资比例明显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截至目前,广华投资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缴付期限
1	西安韵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0.005%	1	2023年12月31日以前
2	陕西华秦永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5%	1	2023年12月31日以前
3	西安斯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	6.249%	0	2023年12月31日以前
4	本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	93.741%	16,537	2024年12月31日以前

单位:万元

按照《广华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广华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西安韵杰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秦永和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委员会,共设 5 席。其中:西安韵杰 2 席,华秦永和、本公司和斯达瑞各 1 席。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需获得投资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席位投票通过方可执行,华秦永和拥有一票否决权。普通合伙人负责企业管理、经营及其他事务,包括实施企业日常管理和项目准备、调研、评估、投资报告、投资方案、投资实施、投资后管理、投资退出措施和方案等,有权监督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有权监督合伙企业的资产及账户等。

华秦永和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合伙企业投资管理职能,参与合伙企业日常管理,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华秦永和作为本公司合营企业,双方已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和相互信任。在本公司参投广华投资事项上,华秦永和与华通控股共同参与论证研判,在本公司参投资金的投向方面与本公司达成共识,确保资金投向广电相关产业。对此,华秦永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五届第 2 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广华投资的对外投资行为需报本公司审批通过方可执行。为此,结合广华投资决策机制,本公司虽然只占广华投资投资委员会 1 席,席位占比明显低于份额占比,但通过华秦永和享有的一票否决权,能够保障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性。

(3)广华投资自成立以来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投资时间、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及取得权益,说明已投资及拟投资标的所涉交易对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资金实际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回复】

广华投资成立于 2022 年 7 月,未实施具体投资项目。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参投入伙后,按照新《合伙协议》约定,广华投资的投资方向主要为投资具有发展潜力的公司股权、具有良好收益和安全保障的合法合规项目、其他合伙企业等,项目未投出前或资金闲余时可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其他低风险投资品种。为此,广华投资围绕广电主业相关项目开展收集、调研、储备,目前仍处于前期可研论证阶段,还未实施具体的项目投资。其他投资方面,2022 年 12 月 21 日,广华投资与青岛海德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海德金信)签订《委托购买协议》,委托青岛海德金信购买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资产、有价证券、信托、无形资产等非标准化资产),委托金额 1.8 亿元,委托期限三年,预期收益率为 12%。主要背景及目的为:

本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和子公司广电小贷债权资产账期较长、清收困难,对公司经营形成较大压力,公司希望在满足国有资产保值要求的前提下对其进行处置以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对此,公司亟需寻找一家专业资产管理公司协助进行相关资产处置。青岛海德金信作为资产管理公司,经向公司了解相关资产实际情况,提出本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为政府类应收账款,广电小贷债权资产大部分具有底层资产抵押,通过其专业团队可以进行清收。为此,公司通过广华投资将资金委托青岛海德金信用于购买上述资产,由其采取多种手段开展资产清收。12 月 21 日至 29 日,广华投资向青岛海德金信支付委托投资资金共计 16,038 万元。

青岛海德金信将委托资金用于其全资子公司西安海德金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西安海德金信)购买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产品(天津信托·西安海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16,525.98 万元和本公司子公司广电小贷通过淘宝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公开转让的债权资产 9,418.26 万元。其中,信托产品对应信托资产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陕西广电金马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马传媒)与深圳市联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联未投资)形成的应收账款保理资产。由此,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通过收取西安海德金信资产购买款的方式回收资金共计 15,944.24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保理回收资金 6,525.98 万元(包括本公司应收账款保理款回收 2,619.28 万元,金马传媒应收账款保理款 3,906.70 万元通过归还本公司借款方式回收至本公司);广电小贷债权资产转让款 9,418.26 万元,通过归还本公司专项借款方式回收至本公司。

后经公司研判,上述运作方式下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和债权资产的风险并未实质性转移。为此,2023 年 1 月 19 日,广华投资已与青岛海德金信就委托购买金融资产事项签订《终止协议》,终止原《委托购买协议》的继续执行。根据相关资产购买合同,上述信托资产、广电小贷债权资产截至目前仍归西安海德金信所有,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后续处理事宜。

经核查,广华投资上述投资项目所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如上利益安排;交易对方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资金实际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除上述投资项目外,广华投资截至目前无其他已投资项目,拟投资标的所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我们检查了广华投资《合伙协议》、《合作企业投资协议》及签署的《委托购买协议》等,了解公司的出资人信息、投资范围及投资项目情况;

(2)我们访谈了广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检查历次合伙人会议记录等,了解广华投资成立以来投资项目及未来引进合伙人、投资人等情况;

(3)访谈广电网络管理层,广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签署《委托购买协议》及《终止协议》合同签署的背景及执行情况;以及终止委托购买协议的原因及终止后的安排;

(4)通过公开信息,如“天眼查”,查看与广华投资签署《委托购买协议》交易对象的信息,包括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状态、经营范围、法人代表和注册地址等背景信息,核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广华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是 2022 年 12 月 21 日委托青岛海德金信公司购买金融资产,最终的金融资产投资资金去向为购买了广电网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理债权转让,以及子公司广电小贷的部分债权转让;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终止了原购买金融资产的协议。广电网络应收账款和债权投资的风险并未实质性转移,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上述债权转让行为作为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反映,未终止确认;收到的应收账款保理款、债权转让款作为“其他流动负债 – 未终止确认债权”反映。

本次交易青岛海德金信公司与上市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上述核查结论以外的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资金实际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4)近三年华秦永和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公司向其提供借款的背景及用途,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回复】

华秦永和主营业务为项目咨询、项目管理、项目投资等。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6.89	851.03	906.03
负债总额	518.89	522.91	576.4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28.00	328.12	328.56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58	87.62	89.10
净利润	-68.88	0.12	0.44

2020 年 9 月,华通控股向华秦永和提供借款 500 万元,拟用于其参与投资成立陕西幸福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该事项经华通控股总支部委员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陕西幸福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注册成立,华秦永和尚未实缴出资,该款项也尚未归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华秦永和为本公司关联方,该借款事项已在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列示。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人的规定,华秦永和不属于本公司关联人,因此,该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已要求华通控股按期回收该款项。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我们检查了华秦永和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了解了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我们访谈了广电网络、子公司华通控股、华秦永和的管理层,了解其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借款的背景和用途;

(3)通过公开信息,如“天眼查”,查看华秦永和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对外投资等信息;

(4)检查了子公司华通控股与华秦永和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并复核华通控股账面会计记录、利息计提和确认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广电网络子公司华通控股向其关联方提供借款 500 万元,履行了华通控股的内部决策程序,主要用途为投资项目。该笔借款与华通控股其他借权投资借款利率相同,为 5%。该笔借款构成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在《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进行了披露。

(5)结合华秦永和及其管理层的资信情况、业务经验,说明由其作为广华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本公司同意华秦永和为广华投资普通合伙人,主要是因为华秦永和作为本公司合营企业,双方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和相互信任。华秦永和已取得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P1033874),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围绕产业投资、资产管理和互联网金融等方向积极调研储备项目,2016 年 12 月投资了量能 1 号影视投资基金项目(基金规模 1,200 万元,华通控股、华秦永和分别出资 1,000 万元、100 万元,华秦永和为基金管理人。该基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清算注销,华通控股共回收资金 1,060 万元),在基金管理、资产证券化和产业投资咨询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华秦永和 5 名董事中有 2 名被限制高消费,此 2 名董事由华秦永和其他股东方委派,其被限制高消费主要由于个人担保债务纠纷等原因,不会对华秦永和日常运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华秦永和在广华投资项目投资决策上与本公司达成一致,本公司出资资金仅用于围绕广电主业开展业务培育和孵化的项目。对此,华秦永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五届第 2 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广华投资的对外投资行为需报本公司审批通过方可执行。综上,华秦永和作为广华投资普通合伙人履行资金日常监管职责,在投资委员会拥有一票否决权,可以确保本公司投资目的在广华投资的实施和本公司投资资金的使用安全。

(6)结合华秦永和的管理层构成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其第 一大股东但不将其并表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华秦永和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方 4 家,其中,华通控股出资 200 万元,占 40%股权;另外 3 家股东占比分别为 30%、20%、10%。华秦永和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华通控股委派 2 名,其他 3 家股东各委派 1 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第一大股东华通控股委派,总经理由第二大股东西安韵杰委派并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按照华秦永和《章程》“董事会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通过方为有效”之规定,华通控股虽为华秦永和第一大股东但不具备对华秦永和的绝对控制权,因此公司自 2014 年华通控股投资成立华秦永和之时就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按照合营企业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企业合并报表》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我们检查了华秦永和的章程、股东会决议,了解公司的控股权结构和股东会议事规则;

(2)访谈华秦永和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管理权限和高级人员委派;了解华秦永和的主要经营业务,是否在投资项目、人力资源、资金管控、融资业务等方面实施控制。

2.核查意见

广电网络控股子公司华通控股虽然持有华秦永和 40%的股权,作为第一大股东,向华秦永和委派 2 名董事,在华秦永和董事会成员 5 人中不占多数;没有迹象表明华通控股在投资项目、人力资源、资金管控、融资业务等方面对华秦永和实施控制。因此华通控股将华秦永和的投资作为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未将华秦永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企业合并报表》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

(1)公司参投广华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除公司通过华通控股间接持有华秦永和 40%股权外,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广华投资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鉴于公司在广华投资投资委员会席位占比明显低于份额占比,我们郑重提示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广华投资的法务管理和治理架构,提升资产管控能力,强化投资项目的全流程管理,确保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切实维护公司权益。

(3)广华投资已投资标的所涉交易对方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资金实际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鉴于广华投资将资金委托第三方购买金融资产,第三方使用委托资金购买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资产,与公司之间存在利益安排,对此,我们郑重要求公司管理层强化合法合规运营,加强资金有效管控,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4)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华秦永和为本公司关联方,华通控股向其提供借款事项已在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列示。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关于关联人的规定,华秦永和不属于本公司关联人,因此该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5)公司同意华秦永和为广华投资普通合伙人,主要是因为华秦永和已取得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作为公司合营企业,双方已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和相互信任,借助其一定的专业资质和能力,有利于共同推进投资业务发展。

(6)华通控股虽持有华秦永和 4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但在华秦永和董事会 5 人中只占 2 席,不具备对华秦永和的绝对控制权,与其他股东对华秦永和实施共同影响,公司自其成立以来一直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企业合并报表》的规定。

问题二:

2.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不超过 6 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26.6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89%,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期明显下滑。此外,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占比约 39%。

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交易对象、对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减值计提金额、保理费率、相应会计处理情况,并说明交易对象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逐笔披露报告期内保理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及资信情况、对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减值计提金额,并结合保理费率、回款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符合商业惯例;(3)结合主营业务、客户特点、信用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报告期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和结算周期变长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截至目前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交易对象、对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减值计提金额、保理费率、相应会计处理情况,并说明交易对象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联合保理)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开展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保理业务。深圳联合保理根据其业务安排,指定全资子公司深圳联未投资负责本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12 月 2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马传媒分别与深圳联未投资签订《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应收账款保理资产 65,259,814.62 元。其中:母公司应收账款 16 笔共计 26,192,778.58 元、计提减值准备 20,806,088.36 元,金马传媒应收账款 3 笔共计 39,067,036.04 元,计提减值准备 29,300,277.05 元。上述保理金额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的计划保理额度内。本次保理费用为 250 万元整(含税),即综合费率为 3.83%。

上述《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由买方信用导致的风险,深圳联未投资不向公司追索,由争议/商业纠纷等信用风险以外的原因导致的风险则向公司追索;同时,信用风险的定义包含了 365 天的时间限制,因此该“无追索权保理合同”并非深圳联未投资无条件地放弃对公司的追索权,而是将追索权限定在保理合同约定的“信用风险”范围之外,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第四十条中信用风险的定义“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相比,该合同约定的信用风险范围更窄,相当于深圳联未投资仅承担 365 天的延期付款风险。当延期付款超过 365 天,深圳联未投资可以向公司追偿,由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失,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并没有完全转移给深圳联未投资。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典型案例集》等相关准则和解释、指南、案例分析等认为,本次保理虽然形式上无追,但实质上无法真正实现无追。另外,本次保理资产已作为信托资产成立信托计划由西安海德金信使用其母公司青岛海德金信收到的广华投资委托资金购买。综上,公司及金马传媒签署的上述《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转移的条件,公司未终止确认已保理的应收账款,仍在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科目反映,并将本次保理作为融资行为,将收到的应收账款保理转让款作为负债管理,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的债权”反映。具体会计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65,259,814.62
贷:应收账款 65,259,814.62
借:应收账款 65,259,814.62
贷:其他流动负债 65,259,814.62

截至目前,公司未按照已签订保理合同执行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转移,按照组合测试和单项计提的方式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方法与会计政策一致,计提金额充分、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深圳联未投资与本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我们核查了深圳市联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企业背景,是否与广电网络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从事保理行业领域;是否有行业经验、历史业绩、资金实力等;

(2)核查双方签署的合同、框架协议;访谈深圳联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人员,是否存在兜底条款、抽屉协议等;

(3)检查应收账款保理转让的形成资料,是否存在信用风险的客户、债权到期日是否一致;

(4)检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流程等;

(5)询问管理层应收账款保理涉及的债权可收回性,对存在特别风险单项分析计提的应收账款,进行函证、访谈了解债务人的还款能力、意愿和还款计划等,确认应收账款信用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对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分析测试应收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2.核查意见

我们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典型案例集》等相关准则和解释、指南、案例分析等认为,公司签署的《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转移的条件,广电网络并未终止确认已保理的应收账款,仍计入“应收账款”;将收到的应收账款保理转让款作为负债管理,该项应收账款保理转让款为融资性质,不属于经营性往来款性质;广华投资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与青岛海德金信就委托购买金融资产事项签订《终止协议》;因此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应收账款保理回款计入“其他流动负债”。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广电网络按照组合测试和单项计提的方式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方法与会计政策一致,计提金额充分、准确。

深圳联未投资及其母公司,深圳联合保理、实际控制人黄俊武先生与广电网络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逐笔披露报告期内保理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及资信情况、对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减值计提金额,并结合保理费率、回款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客户类别	经营现状	已回收金额	累计计提准备金
1	潤南市大基县扶贫开发局	6,652,940.00	政府机构	正常经营		6,652,940.00
2	潤南市富平县扶贫开发公室	2,675,910.00	政府机构	正常经营		2,675,910.00
3	白水县农业综合扶贫开发办公室	2,406,680.00	政府机构	正常经营		2,406,680.00
4	榆林市横山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1,795,280.00	政府机构	正常经营		1,795,280.00
5	汉阴县公安局	4,276,322.37	政府机构	正常经营	1,571,464.41	939,209.91
6	西安市临潼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766,880.00	政府机构	正常经营		766,880.00
7	汉中市南郑县扶贫办	1,299,140.00	政府机构	正常经营		1,299,140.00
8	潤南市浦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990,840.00	政府机构	正常经营		990,840.00
9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扶贫局	604,800.00	政府机构	正常经营		604,800.00
10	志丹县交通运输局	804,290.00	政府机构	正常经营	220,000.00	40,214.50
11	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	306,545.11	政府机构	正常经营		91,284.29
12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9,744.65	国有企业	正常经营		269,744.65
1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安通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278,380.00	国有企业	正常经营		233,525.50
14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463,842.00	国有企业	正常经营		463,842.00
15	西安煜星置业有限公司	550,410.57	民营企业	正常经营		550,410.57
16	潤南东方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50,773.88	民营企业	正常经营		1,025,386.94
	母公司小计	26,192,778.58			1,791,464.41	20,806,088.36
序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客户类别	经营现状	已回收金额	累计计提准备金
1	陕西汇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636,780.00	民营企业	正常经营		11,727,585.00
2	西安祥智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798,141.57	民营企业	正常经营		11,098,606.20
3	西安乘祥科技有限公司	8,632,114.47	民营企业	正常经营		6,474,085.85
	子公司金马传媒小计	39,067,036.04			0.00	29,300,277.05
	合计	65,259,814.62			1,791,464.41	50,106,365.41

经过筛选,公司本次保理业务客商类型集中在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及个别民营企业,属于长期合作单位。受经济环境变化、政府财政资金紧缩等原因影响,致使回款周期拉长,回款进度不及预期。上述保理资产至 2022 年年报披露日已累计回款 179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回款 157 万元。

近年来,公司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积极参与政府公共服务项目,大部分项目需要公司先行垫付资金建设实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公司应收账款中政府部门及非营利机构占比较高,受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紧缩等原因影响,部分政企类项目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对此,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根据长期应收款账龄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账务减值计提充分合理。随着公司应收账款清收工作的持续开展,各责任单位进一步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推进政企合力,应收尽收,长远看整体风险可控。

子公司金马传媒主要从事商品代理销售类业务,通过销售差价获得收益。销售商品覆盖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智能电子设备以及食品酒水等品类,上游供货方主要为苹果、华为、同方、TCL 等电子产品的全国代理商或厂家的陕西分公司,下游采购方主要为对应产品的陕西经销商,也有部分商品通过其自有门店及本公司营业网点等渠道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交易规模(含税)分别为 24,321.10 万元、5,050.34 万元、963.08 万元(其中电子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97.71%、98.53%、82.20%)。对此业务,公司根据交易实质判断,对于取得商品控制权、承担主要责任的自有门店销售及营业网点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对于销售给其他经销商、未承担主要责任的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金马传媒分别实现收入 5,717.01 万元、300.22 万元、858.00 万元,净利润 –416.50 万元、–2,294.43 万元、–3,309.79 万元。2020 年、2021 年,金马传媒与陕西汇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祥智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乘祥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开展手机代理销售业务,交易额(含税)共计 9,747 万元,均采用净额法核算,确认收入 62.16 万元,由于采取先货后款方式,截至 2022 年末应收金额 3,907 万元。上述三家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受经济环境影响对方存在暂时性的经营困难,不能如期偿还相关款项,根据对方经营及资产状况,公司预计无法全额收回,已按照债权金额的 75%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对此等应收账款,公司正在进一步加强跟踪和清收力度,报告期末至目前已回收 56 万元,尚有 3,851 万元未收回。

参考市场查询到的 A 股上市公司航发动力(600893.SH)2021 年 12 月披露的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费率年化 3.80%,银星能源(000862.SZ)2023 年 6 月披露的 2021 年保理融资费率 3.7%,结合我公司 2023 年 6 月与浙商银行签署的附追索权的应收款转让业务 3.95%年利率,以及债务人在报告期后陆续进行回款的实际,公司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作为纯融资行为,交易费率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我们核查了广电网络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2)询问管理层应收账款保理涉及的债权可收回性,对存在特别风险单项分析计提的应收账款,进行函证、访谈了解债务人的还款能力、意愿和还款计划等,确认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对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分析测试应收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3)检查了保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4)检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流程等;访谈保理合同的签订背景、保理费率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广电网络保理应收账款主要为政府单位款项,对方经营情况政策,资信良好,已按照公司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准确计提坏账准备;子公司金马传媒保理应收账款主要为贸易业务应收款,对方存在暂时性的经营困难,不能完全偿还应收账款,已按照预期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广电网络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费用总额为 250 万元整(含税),即综合交易费率为 3.83%。保理债权转让后累计收款 179 万元,保理费率 3.83%均符合商业惯例。

(3)结合主营业务、客户特点、信用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报告期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和结算周期变长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1)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客户按类别主要分为家庭、酒店等大众用户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集团客户。对大众客户,提供高标清数字电视、4K 超高清电视、付费电视频道等直播业务产品,时移回看、互动点播、增值应用、互联网视频等互动增值业务产品,大带宽数据业务产品,5G 语音通话、移动互联网等移动业务产品,以及数字家庭、智慧酒店等业务产品;对集团客户,除上述业务产品外,还可以提供专网专线、视频监控、5G 行业应用、物联网、应急广播、系统集成、融合媒体、平安社区、智慧系列、乡村振兴、新基建等业务产品。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但受传统有线市场竞争加剧和转型新业务推进影响,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收入结构发生相应变化。以集团客户为主的集团专网专线收入、工程建设收入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 8,035 万元、5,187 万元,以个人用户为主的增值业务收入、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1.30 亿元、2,170 万元。与个人用户的预缴费相比,集团客户普遍具有收入单笔金额大、信用期长的特点,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末		2021年末		同比增加额	同比增长率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2,283.36	60.96%	120,076.98	67.33%	42,206.38	35.15%
1年以上	103,908.72	39.04%	58,261.50	32.67%	45,647.22	152.90%
其中:1至2年	65,187.73	24.49%	30,660.35	17.19%	34,527.38	112.61%
2年以上	38,720.99	14.55%	27,601.15	15.48%	11,119.84	40.29%
合计	266,192.08	100.00%	178,338.48	100.00%	87,853.60	49.26%

报告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103,908.72 万元,占比 39.04%,较 2021 年末增加 45,647.22 万元,增加比例为 152.90%。其中 1 至 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增加 34,527.38 万元,增加比例为 112.61%,主要是公司 2021 年度开展的视频监控、智慧系列、系统集成等集团客户业务回款进度不及预期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同行业比较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变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吉视传媒	72.93%	61.09%